



周易正义

【魏】王弼

【晋】韩康伯 注

【唐】孔颖达 正义

【魏】王弼 【晋】韩康伯注 【唐】孔颖达 正义

周易正义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易正义/王弼,孔颖达编著.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80179 - 767 - 4

I. 周… II. ① 王… ② 孔… III. 周易—注释 IV. B2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0800 号

周易正义

编 著 者:魏·王弼 晋·韩康伯 注 唐·孔颖达 正义
责任编辑:杜永明

出版发行: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西门 电话 010 - 66168543 邮编 10012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振兴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 1000 1/16 开

印 张:21.25

字 数:45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978 - 7 - 80179 - 767 - 4 定价: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位居《五经正义》之首的《周易正义》，系唐代国子监祭酒孔颖达奉诏，在魏王弼、晋韩康伯注解《周易》的基础上编撰而成。传世版本甚多，名称各异，如《周易注疏》、《周易兼义》等。据孔颖达自序及《旧唐书》、《新唐书》的记载，《周易正义》应是最初书名。

魏王弼所注《周易》，注释了上下经、《彖传》、《象传》、《文言传》，晋韩康伯注释了《系辞传》、《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由此而形成《周易》的经典性注解。唐孔颖达等人则将王、韩所注合并，又对经文、传文、注文加以疏解，于唐永徽四年（公元653年）完成这部规模宏大的《周易正义》。于是，本来权威的王、韩注解，再经孔颖达等众饱学之士深入阐释，加之朝廷大力支持和推广，使《周易正义》成了唐代以来科举取士的标准用书，并长期立于官学的经文科目。《周易正义》因此也是易学史上除《经》、《传》之外最重要的典籍。

而今出版的这个简体横排本，是以中华书局影印《宋本周易注疏》（以下简称影印本）为底本。此版本为南宋两浙东路茶盐司刻宋元递修本，全书十三卷。“此注疏本也。经下列注，注后疏，自释经，疏释经后，疏复释注。其文通达晓畅，井条不紊，非仲达不能为也。”

我们仍依影印本的编次，全书分十三卷，文字予以简体横排处理。在重新整理、校核的过程中，我们遵循了如下原则：

1. 编排。在编次与排版上，北大版（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十三经注疏》版）分上下经，一注一疏一正义，繁体竖排，这样有其合理性。可是，我们依然按照中华书局影印本的编次，不分上下经，且一章一疏一正义，简体横排。这样，既便于当今读者完整理解、轻松阅读，也保持了宋版的原貌。

2.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为基准，以《辞海》、《汉语大字典》为依据，未尽之处，仍依古籍整理通例处理。

3. 古版混刻字。如己巳巳、戊戌戌、日曰等，一律改为规范字。

4. 通假字。除含义相当确定而改正外,一般保留繁体时的原貌。

5. 错别字。以影印本为主,杂以北大版等数个版本进行互对,对上述版本中存在的错别字进行了详尽的核校和审慎的修改,尽可能更正以上诸版本中的疏忽之处。

6. 标点符号。在参考古今研究成果包括北大版的基础上,对于明显不符合标点使用规范和使用习惯、疏漏、疏忽的地方,予以进一步的修正。

《周易》思想深邃,“弥纶天地之道”,旁涉古今万事万理,因此,虽然名之为“易”,其实不易。个中感悟和体会,只有自己深入其中,才能品味得到。

借此出版之机,愿“易”己之理解与同仁共享。交流之乐大矣哉,望读者同仁不吝赐教。

吉林大学 易学斋

2007 年岁末

五經正義周易尚書毛詩禮記春秋左氏傳也皆
 孔穎達與諸儒撰定者其文辭義兼優與它經殊
 勝號爲義疏凡一百七十卷詔改爲正義
 正義皆敷演本注令其曉暢通達或有譏其絕無
 異同者非孔公本旨也 異同之說始於唐中葉
 而廬陵歐陽氏較多改駁至南渡後而先儒傳疏
 盡爲削除而宋注始大行矣
 此古注疏原本也蒙古刊本割截可恨明興諸監
 本皆因之而始失其舊予所習周易一書已與俗
 本懸絕它可知矣古書爲劣儒庸奴竄改每思扼
 腕而於六經尤爲可深惜云

常熟錢求赤所藏鈔本周易注疏十三卷後附
 略例一卷音義一卷前有五經正義表四葉每
 葉十八行行十七字表後半葉有朱筆題識凡
 三條其第二條書于上方全書俱用朱筆句讀
 點勘每表首有彭城天啓甲子匪庵求赤氏錢
 孫保印凡五印卷尾有錢孫保一名容保一印
 按孫保字求赤爲人方嚴抗特有勤讀書有父
 風父謙貞字履之少孤嗜學闢懷古堂以奉母
 工詩能度曲尤善書法詳見常熟縣志蘇州府
 志及馮班誤傳嘉慶十五年秋陳鱣記

五經不易言尤難言者周易漢唐諸儒去聖未遠
故其注釋猶得聖賢微義至于宋儒議論紛紜而
穿鑿者多矣余自髫齡習易迄今皓首終身詳讀
玩味未能稍窺門閥信乎易理難窮也百家解詁
靡有不覽其中能闡發奧旨者莫善于仲達是書
但惜無佳本爲可憾耳甲辰春偶憩玉峰傳是樓
中檢得匪菴錢子影宋鈔本見楮墨精美如獲拱
壁因携以歸反覆較勘得正南北監本之誤已詳
載于日知錄中按宋史藝文志及家藏書目皆載
十三卷今之刊本改爲九卷觀此猶得見古人真
面目矣聊識數語以歸之甲辰秋仲八日亭林老

人記

亭林先生此識似非其手筆文集中亦不載入
即日知錄中未曾勘正及此既避諱書校作較
而不避檢之作簡所云偶憩傳是樓中檢得而較
竝無徐氏收藏印記甲辰爲康熙三年攷亭林
生于明萬歷四十一年癸丑計是時年五十二
不合云迄今皓首且未必遽自稱曰老人又按
月知錄有剝孔氏正義而此云闡發奧旨莫如
仲達種種疑實因鈔本所有姑附存焉鱣記

此古注疏本也經下列注注後疏自釋經疏釋經
後疏復釋注其文通達曉暢井條不紊非仲達不
能爲也不知何年腐儒割裂疏文逐句逐行列於
經注之下同一節之侏儒類既截之鶴頸可爲深
嘆予所獲單疏本一注疏合刻一又單注本二皆
宋刻最精好完善者真天下之至寶也家貧古書
書盡鬻於人惟留此鈔本惜之不啻如寶玉大弓
後有識者當知吾言之不誣庚戌十二月甲午日
記

錢求赤此記亦用朱筆在第十三卷後庚戌爲
康熙九年求赤生于明天啓四年甲子則其時
年四十七矣是書記但傳爲鈔本而後有亭林
跋則傳爲影宋鈔今以鱣所得宋刻本較之凡
宋本避譌字是本惟避玄錯字而不避訛弘恒
貞等字宋本注小字雙行是本注作中等字單
行宋本經文大字與注疏小字俱頂格相連每
節不提得是本每節次行俱低一格次節提行
又以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所引宋本較之如乾
卦初九疏他皆放此是本作倣此所以重錢是
本作重體故交其錢是本作其體下方朱筆校
云二體字宋作錢九二疏且大人之文是本作
之云是上下兩體是本無是字二爲大夫是本
作大人故但自明當及之理是本作之地九三

疏居上體之下者是本
作當若王以九三與上作
是本疏猶豫持疑九是疏
作大而純何上九是疏亢
駕六龍是本作此名或難
言傳疏亦於爻下言之本
是心守道是本作隱潛避
應之事廣是本柱潤若礎石
本治下有也字初末雖無
文即云是本作下又故心
斯類甚多且既係影宋鈔
以云宋作某皆屬可疑然
合其書法工整非影宋鈔
表歸然冠首正賴此以存
今藏吳中周氏香巖堂餘
拾補曾據以是正鱣所得
惜缺首卷更無它本可補
幸莫甚焉鱣向有尚書注
求亦舊藏同末皆以宋筆
正與此同可俾並美因并
記正與此同可俾並美因

孔穎達等周易正義序云十有四卷新唐書藝文志及郡齋讀書志同惟直齋書錄解題作十三卷引館閣書目亦云今本止十三卷按序所云十有四卷者蓋兼略例一卷而言若正義原本止十三卷舊唐書經籍志誤作十六卷後皆作十卷又爲妄人所并也原本單疏並無經注正經注語惟標起止而疏列其下注疏合刻起于南北宋之間至于釋文舊皆不列本書附刻釋文又在南宋之末即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謂建本有音釋注疏是也修版至明正德間止亦謂之正德本以其每半葉十行又謂之十行本近世通行者曰閩本曰監本曰毛本每半葉皆九行鱣向所藏十行本已爲罕有今年秋從吳賈得宋刻大字本十三卷每半葉八行行十九字皆頂格經下夾行注有注云二字注下作大字陰文疏字仍夾行先整釋經文然後釋注再接大字經文與日本山井鼎七經孟子攷文所據宋本一一符合書中避敬恒貞桓等字而不避慎字間有避慎字者實係修版疑即沿革例所謂紹興初監本其刷印則在乾道淳熙間也楮

墨精良古香可愛每葉椿背有習說書院長印是
宋印之徵每卷首有孫修景芬印係明人其經
文如今本坤象傳應地無疆此作无疆大有象傳
明辨晷也此作辯晷解象傳而百果草木皆甲折
此作甲坼繫辭傳力小而任重此作力少辨是與
非此作辯是序卦傳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此作於
家俱與唐石經合顧亭林石經攷以力少爲誤錢
辛楣辨之甚當攷景祐本漢書王莽傳自知德薄
位尊力少任大後漢書朱馮虞鄭周傳贊注引易
亦作力少三國志王修傳注引魏略力少任重今
得宋本作力少九可證俗間傳刻之失其注疏中
可以勘今本之脫誤者更復不少即如咸象傳疏
一段凡一百一字今本全脫宋本之足寶貴如此
惜缺其首卷復從吳中周倚唐明經借影宋鈔十
三卷本前五經正義表係錢求赤手校覓善書
者補全自謂生平幸事錢校本題識并錄諸首焉
嘉慶十五年秋九月海寧陳鱣跋



目 录

周易正义序	(1)
略附之卷首尔八论	(3)
第一 论“易”之三名	(4)
第二 论重卦之人	(5)
第三 论三代《易》名	(6)
第四 论卦辞爻辞谁作	(6)
第五 论分上下二篇	(7)
第六 论夫子《十翼》	(7)
第七 论传《易》之人	(8)
第八 论谁加“经”字	(8)
周易注疏卷第一	(9)
乾	(9)
周易注疏卷第二	(31)
坤	(31)
屯	(39)
蒙	(43)
需	(47)
讼	(50)
周易注疏卷第三	(56)
师	(56)
比	(59)
小畜	(63)
履	(68)
泰	(71)
否	(74)
同人	(77)
周易注疏卷第四	(82)

大有	(82)
谦	(85)
豫	(88)
随	(92)
蛊	(96)
临	(99)
观	(101)
噬嗑	(104)
贲	(108)
剥	(111)
周易注疏卷第五	(115)
复	(115)
无妄	(119)
大畜	(122)
颐	(125)
大过	(129)
坎	(132)
离	(136)
周易注疏卷第六	(140)
咸	(140)
恒	(143)
遁	(147)
大壮	(150)
晋	(152)
明夷	(156)
家人	(158)
睽	(161)
蹇	(165)
解	(167)
周易注疏卷第七	(171)
损	(171)
益	(175)
夬	(178)
姤	(182)
萃	(185)

升	(188)
困	(191)
井	(194)
革	(198)
周易注疏卷第八	(202)
鼎	(202)
震	(205)
艮	(209)
渐	(212)
归妹	(215)
丰	(219)
周易注疏卷第九	(223)
旅	(223)
巽	(226)
兑	(229)
涣	(231)
节	(234)
中孚	(237)
小过	(240)
既济	(244)
未济	(247)
周易注疏卷第十	(251)
周易系辞上	(251)
周易注疏卷第十一	(266)
周易注疏卷第十二	(281)
周易系辞下	(281)
周易注疏卷第十三	(304)
周易说卦	(304)
《周易·序卦》第十	(314)
《周易·杂卦》第十一	(318)

周易正义序

国子祭酒、上护军、曲阜县开国子臣孔颖达奉敕撰定

夫易者，象也。爻者，效也。圣人有以仰观俯察，象天地而育群品；云行雨施，效四时以生万物。若用之以顺，则两仪序而百物和；若行之以逆，则六位倾而五行乱。故王者动必则天地之道，不使一物失其性；行必协阴阳之宜，不使一物受其害。故能弥纶宇宙，酬酢神明。宗社所以无穷，风声所以不朽，非夫道极玄妙，孰能与于此乎？斯乃乾坤之大造，生灵之所益也。若夫龙出于河，则八卦宣其象；麟伤于泽，则《十翼》彰其用。业资九圣，时历三古。及秦亡金镜，未坠斯文；汉理珠囊，重兴儒雅。其传《易》者，西都则有丁、孟、京、田，东都则有荀、刘、马、郑，大体更相祖述，非有绝伦。唯魏世王辅嗣之注独冠古今。所以江左诸儒，并传其学；河北学者，罕能及之。其江南义疏，十有余家，皆辞尚虚玄，义多浮诞。

原夫易理难穷，虽复“玄之又玄”，至于垂范作则，便是有而教有。若论住内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说，斯乃义涉于释氏，非为教于孔门也。既背其本，又违于注。至若复卦云：“七日来复。”并解云：“七日当为七月，谓阳气从五月建午而消，至十一月建子始复，所历七辰，故云‘七月’。”今案：辅嗣注云：“阳气始剥尽，至来复时，凡七日。”则是阳气剥尽之后，凡经七日始复，但阳气虽建午始消，至建戌之月，阳气犹在，何得称七月来复？故郑康成引《易纬》之说，建戌之月，以阳气既尽，建亥之月，纯阴用事，至建子之月，阳气始生，隔此纯阴一卦，卦主六日七分，举其成数言之，而云“七日来复”。仲尼之纬分明，辅嗣之注若此。康成之说，遗迹可寻。辅嗣注之于前，诸儒背之于后，考其义理，其可通乎？又蛊卦云：“先甲三日，后甲三日。”辅嗣注云“甲者创制之令”，又若汉世之时甲令、乙令也。辅嗣又云“令治”“乃诛”，故后之三日。又巽卦云：“先庚三日，后庚三日。”辅嗣注云：“申命令谓之庚。”辅嗣又云：“甲庚皆申命之谓也。”诸儒同于郑氏之说，以为甲者宣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新之义；后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宁之义。王氏注意，本不如此，而又不顾其注，妄作异端。

今既奉敕删定，考察其事，必以仲尼为宗；义理可诠，先以辅嗣为本；去

其华而取其实,欲使信而有征。其文简,其理约,寡而制众,变而能通,仍恐鄙才短见,意未周尽。谨与朝散大夫行大学博士臣马嘉运,守太学助教臣赵乾叶等对共参议,详其可否。至十六年,又奉敕与前修疏人及给事郎守四门博士上骑都尉臣苏德融等,对敕使赵弘智覆更详审,为之正义,凡十有四卷。庶望上裨圣道,下益将来,故序其大略,附之卷首尔。

略附之卷首尔八论

自此下分为八段

- 第一 论“易”之三名
- 第二 论重卦之人
- 第三 论三代《易》名
- 第四 论卦辞爻辞谁作
- 第五 论分上下二篇
- 第六 论夫子《十翼》
- 第七 论传《易》之人
- 第八 论谁加“经”字